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人〔2025〕10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本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在崇市属有关部门：

经研究，决定调整上海市崇明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施 蕾 副区长

副主任： 区妇联主席

黄 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 博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委员：沈 蕾 区委巡察办副主任

龚寅时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季国庆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臧新国	区委统战部四级调研员
杜新泽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陆 琴	区教育局副局长
陈惠萍	区科委党组成员、区科协副主席
张 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沈 菊	区民政局副局长
刘静波	区司法局副局长
朱风雷	区财政局副局长
邢亚轲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许亚辉	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马 静	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施建华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顾黄荣	区应急局二级调研员
方全安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郭 焰	区国资委党委副书记
高新区	区体育局副局长
余礼所	区统计局副局长
马宇杰	区数据局副局长
陈 斌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荷萍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陆婷婷	区总工会副主席

彭佩佩 区团委副书记
许晓芳 区妇联副主席
范 杰 区残联副理事长
周金锐 区红十字会党组成员

上海市崇明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妇联，办公室主任由区妇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今后，上海市崇明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其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2025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印发